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71號

聲請人 甫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嘉傑

代理人 黃韻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7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甫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化成分行	107年9月5日	85,000元	AH0000000	